

扬州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扬大设备〔201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增强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2012〕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是指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的教学或科研实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特种设备、辐射、生物、仪器设备、室外体育设施、用水、用电、用气等安全责任的追究。涉及到其他方面的安全责任，按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四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事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确定各级责任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第二章 安全责任认定和处理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一) 直接责任人, 指使用人, 如教师、学生、实习生等。

(二) 实验室负责人, 指实验中心(实验室)主任、研究所所长等。

(三) 院级单位责任人, 指分管安全工作的副院长(或单位分管安全负责人)。

(四) 院级单位主要负责人, 指学院院长(或单位主要负责人)。

(五) 责任单位, 指校内有关学院、部门、直属单位。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种类:

(一) 书面检查。

(二) 通报批评。

(三) 取消评优评奖。

(四) 经济赔偿。

(五) 行政处分。

(六) 移送司法机关。

以上追究种类可以单独使用, 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的处理。 因违反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 发生未尽职责、管理不善等安全责任, 根据其造成的影响, 分三个等级进行责任认定及追究(详见附件1), 追究方式如下:

(一) 发生三级安全责任, 给予相关责任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 给予责任单位通报批评。

(二) 发生二级安全责任, 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或取消评优评奖资格, 给予责任单位通报批评, 扣发相关责任人一个月绩效工资。

(三) 发生一级安全责任，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分，给予责任单位通报批评，扣发相关责任人二个月绩效工资。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理。因违反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操作失误、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致使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其造成的后果，分四个等级进行事故责任认定及追究（详见附件1），追究方式参照如下：

(一) 发生四级安全责任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分，扣发二个月绩效工资；给予实验室负责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分，扣发一个月绩效工资；给予院级单位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取消该单位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二) 发生三级安全责任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扣发三个月绩效工资；给予实验室负责人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扣发二个月绩效工资；给予院级单位责任人警告或记过处分，扣发一个月绩效工资，取消该单位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三) 发生二级安全责任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记过、记大过、降级或撤职处分，扣发六个月绩效工资；给予实验室负责人记过、记大过、降级或撤职处分，扣发三个月绩效工资；给予院级单位责任人记过、记大过、降级或撤职处分，扣发二个月绩效工资，给予院级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取消该单位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四) 发生一级安全责任事故，直接责任人受到行政拘留或刑事处罚

的，给予直接责任人撤职或开除处分；给予实验室负责人记大过及以上处分，扣发六个月绩效工资；给予院级单位责任人记过及以上处分，扣发三个月绩效工资，给予院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警告或记过处分，扣发一个月绩效工资，取消该单位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条 学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等）违反本办法，按《扬州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扬大学〔2005〕17号）进行相应的责任认定及追究，其中，开除学生学籍由学校决定，追究方式参照如下：

（一）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

（二）发生四级安全责任事故，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分；给予指导教师通报批评。

（三）发生三级安全责任事故，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给予指导教师警告处分。

（四）发生二级安全责任事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给予指导教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

（五）发生一级安全责任事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给予指导教师记大过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因个人故意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自身受到伤害的，后果自负。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中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安全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三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责任事故所在单位根据本办法确定事故的等级和责任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校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扬州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认定及事故追究小组”，由校办、工会、人事处、监察处、保卫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海外教育学院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认定及事故追究小组组织专家对责任或事故所在单位拟处分建议和依据进行认定或鉴定，并对责任认定及事故鉴定意见予以核实，提出追究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院级单位责任人、院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责任事故单位的初步处理意见，报学校研究后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学校做出处理决定后，应及时通知相应责任人所在单位。处理结果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及时通知相应责任人。若责任人对安全责任或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在接到处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作出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的部门提出复议申请。复议时，校工会（或学生会、研究生会）可派代表参加。对复议结果不服的，责任人可向学校监察处提出申诉，监察处受理后按有关规定执行。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扬州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认定及事故追究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1. 扬州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及事故认定等级

2. 扬州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及事故追究表

附 1

扬州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及事故认定等级

序号	安全责任及事故内容		认定等级
1	安全 责 任	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明确，经上级机关或学校职能部门指出 2 次以上不改正的；	三/二/一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危险操作，或指使、强令他人违规冒险进行危险性操作的；	三/二/一
3		不服从、不配合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三/二/一

4		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	三/二/一
5		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三/二/一
6		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报告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	三/二/一
7		未对实验室安全设施、防护设备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三/二/一
8		事故发生后，为隐瞒、掩饰事故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	三/二/一
9		违章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压力容器、危险性气瓶和其他特种设备的；	三/二/一
10		未经备案私自使用、存储、购买剧毒、易制毒、爆炸类或其他危险性化学品的；	三/二/一
11		随意倾倒实验废液、随意丢弃实验废物以及随意排放实验废气的；	三/二/一
12		未经安全许可私自购买、转让放射性物质或设备的；	三/二/一
13		私自开展动物实验或进行病菌培养的；	三/二/一
14		擅自脱岗造成实验中断或其它原因的；	三/二/一
15		已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对单位或个人罚款一万元以下的。	三/二/一
16	安全责任事故	国家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下，没有造成伤亡的安全事故；	四
17		国家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含五千元）至二万元，没有造成伤亡的安全事故；	三
18		国家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二万元以上（含二万元）至十万元或造成人员轻伤的安全事故；	二
19		国家财产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或造成人员死亡、重伤的安全事故。	一
主要认定依据：			
1. 扬州大学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安全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2 《扬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3 《扬州大学教职工行政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4 《扬州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 5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6 《扬州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7 《扬州大学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8 《扬州大学气瓶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9 《扬州大学实验室排污管理暂行规定》； 10 《扬州大学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 12 《扬州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防护管理办法》； 1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14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15 《作业场所危害申报管理办法》； 16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1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8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3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			

附 2

扬州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及事故追究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职 级	
曾受何种 责任追究			
主要责 任事实 (可另 附页)			
所在单 位拟处 分建议 和依据	单位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专家组 责任认 定及事 故鉴定 意见	专家组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实验室安 全责任认 定及事故 追究小组 意见	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处理 决定 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